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1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96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07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家暴傷害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90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 1 確定終局裁定）駁回聲請人法官迴避之聲請，致使聲請人遭受不公平之審判，牴觸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，應宣告確定終局裁定失其效力等語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 2 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日（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 3 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12號甲聲請案